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73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

被告 婕睿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沈惠玲

張大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婕睿有限公司、被告沈惠玲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婕睿有限公司、被告沈惠玲、被告張大洋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2、3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婕睿有限公司、被告沈惠玲、被告張大洋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聲明：（一）被告

01 婕睿有限公司、沈惠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,4
02 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%計
03 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
04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
05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（二）被告婕睿有限公司、沈惠
06 玲、張大洋應連帶給付原告840,859元，及自114年4月26日
0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2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4月26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
09 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10 （三）被告婕睿有限公司、沈惠玲、張大洋應連帶給付原告
11 1,685,088元，及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
12 2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
13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
14 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變更前開各項請求違約金
15 之起算日如附表所示。經核原告所為屬聲明之減縮，合於前
16 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7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8 一、原告主張：

19 （一）被告婕睿有限公司以被告沈惠玲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9月
20 30日向原告借款，簽定金額50萬元之借據。依借據第6
21 條，授信約定書為借據之一部分。契約主要內容如下：1.
22 借款期間：109年10月5日~114年10月5日。2. 借款利息、
23 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：本借據利率指標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
24 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自撥貸日起至110年6月30
25 日止，按指標利率+0.65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指標利率+1%
26 機動計息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時，依原契約利率計付遲延
27 利息，即 $1.72\% + 1\% = 2.72\%$ 。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
28 起，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
29 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前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
30 金。3. 授信約定書第16條（一）之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
31 依約清償本金，本行得將債務人一切借款視同到期。

01 (二) 被告婕睿有限公司前以被告沈惠玲、張大洋為連帶保證
02 人，於113年6月21日向原告借款，簽定金額100萬元之
03 「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
04 書」下稱契約書一）及借據及授信約定書，按契約書一第
05 11條授信約定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。契約主要內容如下：
06 1. 借款期間：113年6月28日至118年6月28日。2. 償還方
07 式、借款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
08 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1期。本件利率依郵政儲金二年期
09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息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
10 償還時，依原約定計算遲延利息，目前係1.72%。逾期償
11 還本息時，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
12 借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
13 率 20%計付違約金。另前開利率於本行向法院請求給付
14 時，不再機動調整，並以此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或
15 違約金。3. 授信約定書第16條（一）之約定，債務人不依
16 約清償本金，本行得將債務人一切借款視同到期。

17 (三) 被告婕睿有限公司前以被告沈惠玲、張大洋為連帶保證
18 人，於113年6月21日向原告借款，簽定金額新台幣（下
19 同）200萬元之「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
20 利息補貼）契約書」（下稱契約書二）及借據及授信約定
21 書（證一），按契約書二第11條，授信約定書為本契約之
22 一部分。契約主要內容如下：1. 借款期間：113年6月28日
23 至118年6月28日。償還方式、借款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
24 金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1期。本
25 件利率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+0.5%計息，
26 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依原約定計算遲
27 延利息，目前係 $1.72\%+0.5\%=2.22\%$ 。逾期償還本息時，自
28 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
29 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
30 金。另前開利率於本行向法院請求給付時，不再機動調
31 整，並以此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或違約金。3. 授信

約定書第16條（一）之約定，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，本行得將債務人一切借款視同到期。

（四）上開借款被告皆未依約繳款，故原告依授信約定書16條

（一）視為到期，須一次全數清償，並以繳息迄日之翌日為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前開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業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利率查詢表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喬安

附表：（民國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借款金額/ 借款期間	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訖日	週 年 利率	起訖日	計算方式
1	50萬元/	40,486元	114年6月6日起	2.72%	114年7月6日起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

	109年10月 5日至114 年10月5 日		至清償 日止		至清償 日止	開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部 分，按左開利 率20%。
2	100萬元/ 113年6月2 8日至118 年6月28 日	840,859元	114年4 月26日 起至清 償日止	1.72%	114年5 月26日 起至清 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左 開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部 分，按左開利 率20%。
3	200萬元/ 113年6月2 8日至118 年6月28 日	1,685,088元	114年4 月26日 起至清 償日止	2.22%	114年5 月26日 起至清 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左 開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部 分，按左開利 率20%。